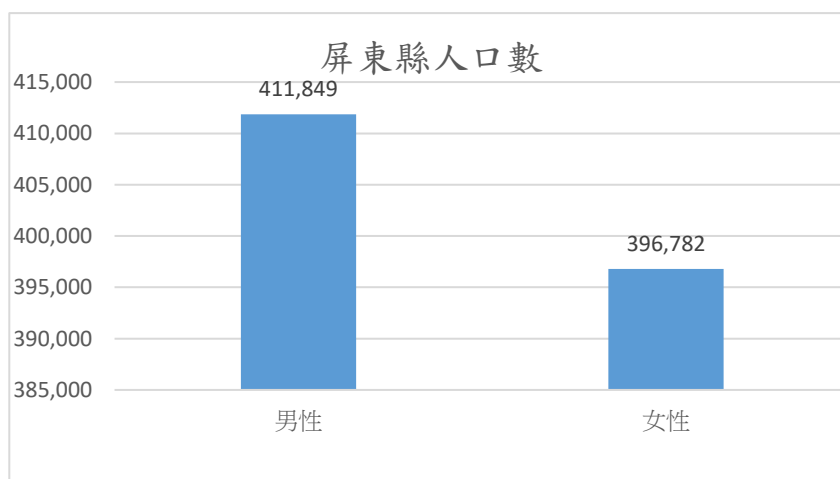


屏東縣 110 年性別統計分析「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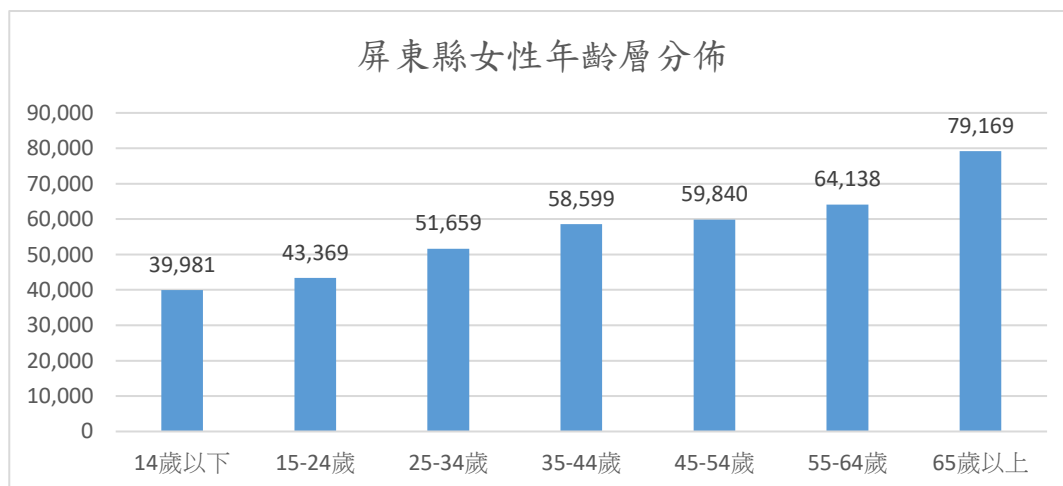
壹、人口概況

一、人口結構

屏東縣至 110 年 6 月止總計有 80 萬 8,631 人，男性人口共有 41 萬 1,849(51%)、女性人口共有 39 萬 6,782 人(49%)，屬男多於女城市。



其中以女性人口的年齡層來看，14歲以下女性人口有3萬9,981人，15-64歲婦女人口有27萬7,632人，65歲以上女性人口有7萬9,169人。婦女人口以年齡區分為15-24歲為4萬3,369人(15%)、25-34歲為5萬1,659人(19%)、35-44歲為5萬8,599人(21%)、45-54歲為5萬9,840人(22%)、55-64歲為6萬4,138人(23%)；其中15-64歲之女性人口中，以55-64歲女性為最多，其次為45-54歲、第三為35-44歲，顯示本縣女性以中壯年者居多。



二、出生概況

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屏東縣婦女總生育率長期呈現下降趨勢，在 102 年為 0.8 人，104 年提升至 0.9 人，其餘皆維持在 0.8 人。

	出生數	出生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102 年	5,049	5.9	820
103 年	5,373	6.32	895
104 年	5,266	6.24	900
105 年	5,129	6.12	880
106 年	4,824	5.79	860
107 年	4,599	5.55	840
108 年	4,764	5.79	870
109 年	4,446	5.45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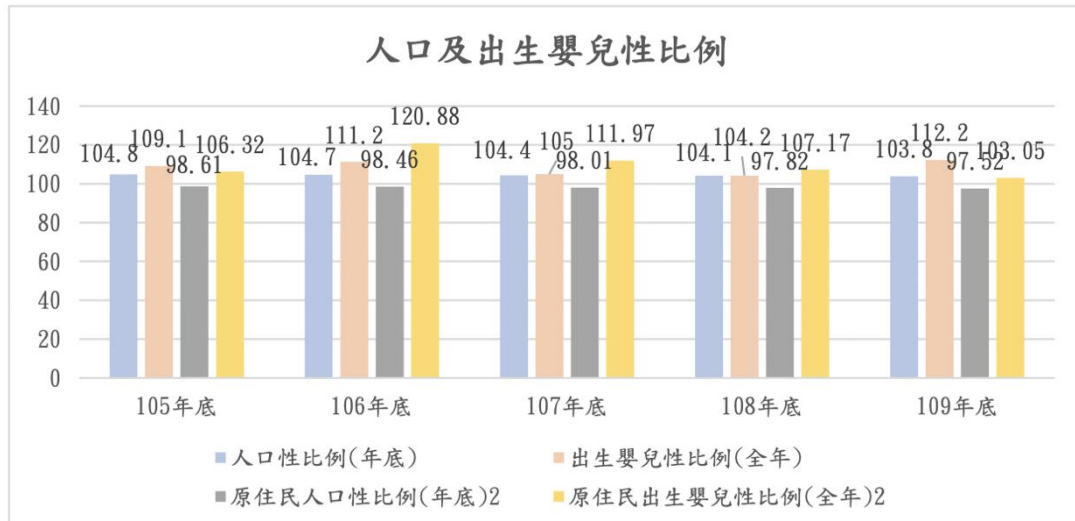
總生育率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國際間評量及相互比較之生育率即是以總生育率為標準。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生命統計)

三、屏東縣出生嬰兒數性比例

109 年底本縣總人口計 81 萬 2,658 人，女性 39 萬 8,652 人(占 49%)，男性 41 萬 4,006 人(占 50.9%)，性比例為 103.8(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03.8 個男性)，低於 108 年底之 104.1，。

另 109 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 4,441 人，女嬰 2,092 人，男嬰 2,349 人，性比例為 112.2，則高於 108 年底之 104.2。



四、婚姻狀況（統計圖像）

國內晚婚與不婚的情況已逐漸明顯，屏東縣粗結婚率由105年的5.44%減少至109年的4.78%，其中男女初結婚率有明顯下降趨勢。進一步觀察屏東縣適婚年齡男性與女性差異，結婚的部分男性近5年25-44歲結婚者減少，僅20-24歲年齡組結婚者增加；女性近5年結婚者，各年齡層結婚者減少。在離婚的部分，多落在30-39歲間登記離婚，但近5年30-39歲的離婚人口減少。

屏東縣粗結婚率及初(再)婚率

年度	粗結婚率	初結婚率		再結婚率	
	(%)	男	女	男	女
109年	4.78	22.87	29.17	13.65	10.08
108年	5.13	24.34	31.42	15.47	10.84
107年	5.24	24.78	31.64	16.42	10.78
106年	5.19	24.78	31.50	15.96	10.81
105年	5.44	26.38	33.85	16.18	1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說明：

1. 粗結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2. 初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3. 再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數之和的比率。

屏東縣初次登記結婚及登記離婚人數性別比例

屏東縣初次登記結婚之人數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 年	401	712	1,150	1,351	1,238	1,066	647	307	215	72	61	31
106 年	438	687	1,050	1,257	1116	883	592	347	221	92	53	28
107 年	410	720	1,085	1,240	1,095	880	591	346	202	100	65	28
108 年	433	689	1,018	1,191	1,017	872	612	360	220	135	79	41
109 年	462	665	988	1,183	939	770	500	283	175	83	57	17
屏東縣登記離婚之人數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 年	79	141	159	265	307	433	356	421	324	295	304	191
106 年	81	153	169	224	258	386	340	420	333	305	288	203
107 年	85	159	171	234	254	374	338	371	309	286	258	174
108 年	98	184	205	246	235	324	307	416	349	325	268	197
109 年	100	183	210	298	254	312	308	382	324	320	263	2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

五、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本縣各年齡層婦女之生育率在 25-29 歲的 51‰ 下降為 44‰、30-34 歲區間由 105 年的 59‰ 下降為 53‰；35-39 歲的 28‰ 上升為 30‰、40-44 歲的 5‰ 上升為 7‰，在此區間之婦女生育率上升尤其明顯，顯現近年生父母生育年齡延後的趨勢漸增。然全國 15-19 歲的婦女總生育率在 105 至今有微幅下降，而本縣 15-19 歲的婦女總生育率皆維持在 6‰ 至 7‰，高於全國平均(4‰)。

單位：‰	屏東縣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105 年	7	26	51	59	28	5	0
106 年	6	25	48	57	30	6	0
107 年	5	26	47	54	30	6	0

108 年	6	27	47	57	30	7	0
109 年	6	26	44	53	30	7	0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貳、屏東縣生育及養育環境

一、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概況

本縣為鼓勵生育，除配合中央政策「育兒津貼」及「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外，於 105 年開始自籌經費辦理「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加強運用托育服務人員之實務經驗與專業特質，並建構一般育兒家庭可負擔的專業托育制度，以支持育兒家庭家長雙方均就業，使得更多托育人員投入幼兒照顧行列，以建構更完善之育兒環境。

此外，本縣「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停止辦理，依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經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或條件改變致未符合資格者，由本府依原計畫之額度發放至該名幼兒滿二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全數補助完畢。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1 日育兒津貼擴大請領資格以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上路，育兒津貼請領人次逐年提升顯見家庭自行照顧之比例為多，然在家庭資源、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資源及托嬰中心的照顧方式中，仍以家庭資源照顧方式為主，應與本縣為農業鄉鎮型態有關。

	育兒津貼 請領人次	育兒津貼發放 總金額	就業者家 庭托育費 用補助 請領人次	就業者家庭 托育費用補 助發放總金 額	準公共 化托育 補助請 領人次	準公共化托 育補助發放 總金額
105 年	80,533	214,963,916	8,266	21,995,000		
106 年	77,748	207,428,154	10,097	26,222,500		
107 年	92,538	253,873,557	8,847	17,976,500	9,954	35,415,000
108 年	101,942	289,466,460	2,715	5,052,000	7,460	44,704,500

109 年	98,030	277,769,500	248	409,500	12,263	62,179,500
-------	--------	-------------	-----	---------	--------	------------

二、孕產照顧服務概況

為鼓勵現代父母生育及減輕其育兒負擔，本縣自 109 年開始培訓母嬰照護月嫂，每位學員須經 240 小時訓練，成為母嬰照顧專業人員，到宅提供產婦、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家務協助等，客製化一對一服務，完善孕產照顧支持網絡。自 109 年 6 月設置「屏東縣到宅母嬰照護媒合平台」，提供全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婦女，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的到宅母嬰照護服務。

自 110 年 4 月起，為照顧更多弱勢家庭，減輕婦女產後調養及育嬰雙重壓力，因此再加碼擴大補助對象，增加生育第二胎(含)以上、特殊境遇、未滿 20 歲、設籍前新住民婦女等 4 種對象，以實際行動落實對婦女生育的支持及幫助。將托育環境提前至孕產照顧，希望幫助屏東「好孕」，也開創宅經濟。

	公費服務	公費服務及自費服務	自費服務	服務量
109 年	2	1	21	24
110 年	170	64	66	300

三、家庭照顧及友善職場

109 年本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計有 5,949 件，其中女性申請者有 5,107 人(占 85.85%)，男性 842 人(占 14.15%)，與 108 年比較，女性減少-419 人(-7.58%)，男性增加 74 人(+9.64%)。105 年至 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從 1,064 件增為 1,068 件，增加 0.38%，性別平權意識抬頭，男性願分擔育兒照顧責任的也不少。



資料來源：(202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參、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低生育率導致少子女化現象，人口成長趨緩甚至發生負成長，影響未來社會發展。本文就前述分析，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嬰兒出生人數近年來逐漸減少，生父母平均年齡呈上升趨勢，晚生情況日益嚴重

屏東縣嬰兒出生人數近年來呈減少趨勢，民國 109 年僅 4,441 人，109 年的嬰兒出生率與 105 年相較減少 0.68 個千分比，生母平均年齡逐年遞增，105 年至 109 年從 30.37 歲提高到 30.71 歲，呈上升趨勢，顯示晚生情況日益嚴重，造成整體婦女生育期縮短，導致生育率下降。

二、人口結構正逐漸老化，少子女及高齡化現象日趨顯著

本縣 109 年底扶養比 39.61%，約 2.5 名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名幼年或老年人口。由於傳統「多子多孫」的觀念逐漸淡泊，以及現代人生育意願降低，使得出生率持續減少，故幼年依賴人口所占比重愈趨下降，近 10 年已由 100 年底 18.62% 降至 109 年底 14.47%，減少 4.15 個百分點。而老年人口日增，老年人口扶養比率亦由 100 年底 17.39% 上升至 109 年底 25.14%，增加 7.75 個百分點。由上述可知，老年人口扶養比率逐漸增加，幼年人口扶養比逐漸降低，而扶養比則由 100 年底 36.01% 提高至 109 年底為 39.61%，即每百位有工作能力

人口需扶養 39.61 個依賴人口，顯示對工作年齡人口負擔越來越重。

為降低少子女化現象的各種衝擊，本府在建構多元照顧模式上，提供平價、普及的照顧資源，以減輕新生兒家長負擔的相關政策，另就本縣超高齡社會現象，亦提出全人照顧服務的館室服務，期打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除此之外，本文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一、建構多元化照顧支持服務模式

育兒津貼請領人次增加，除中央政策擴大請領對象之外，本縣為建構完善的育兒環境，除津貼補助外，亦於硬體設備與環境中逐年改善。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 107-109 年建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落實公共托育理念，開創新型托育服務模式，發展良性競爭之托育環境，使家長在合理花費下，讓嬰幼兒在成長過程中，獲得多種有助成長、發展之服務與協助，使嬰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照顧環境。預計每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 0-2 歲嬰幼兒 12 名，預計共有 84 名嬰幼兒受益，及 84 名嬰幼兒家庭家長就業；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各聘用 4 位合格托育人員，共計有 28 位托育就業人數。

在 110 年底本縣公共托育家園共有 5 處，可收托 60 名小孩，可創造 20 名托育人員就業及 60 名家長就業，更將持續開設公托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打造完善的照顧支持服務模式。

二、提供友善孕產照顧，完善托育照顧環境

為降低少子化的衝擊，除建構多元化照顧模式之外，鑒於本縣 20-29 歲婦女總生育率下降，又在 35-39 歲的婦女總生育率上升尤其明顯。高齡婦女在面臨不孕、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顯現出產檢的重要性，建議將照顧服務廣納孕婦及產婦的支持照顧上，以回應在地母嬰需求。藉由友善孕產照顧服務之提供，設置產檢好孕計程車機制，提供產檢過程中居家及醫療端的接送服務，減輕孕產家庭的照顧負擔，同時創造好孕計程車在地經濟，以促進在地就業，達到就業、照顧、經濟之整合。

為回應 15-19 歲的婦女總生育率高於全國平均部分，在小媽媽懷孕上會增加早產風險，出現出生體重過輕的狀況，因此建議提供整合性的未成年懷孕服務，以協助小爸媽在孕產期及子女照顧上有合宜的服務。

三、打造共融遊戲場及全人照顧服務生活環境

打造共融遊戲場，讓一般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乃至成人、長者都能在同一場域中「共處、共學、共享、共玩」的新型態概念。並利用親子工作坊等收集家長及兒童的意見，再著手規畫共融公園設施，更符合家長及孩子期待，讓共融精神走進社區。並於館室設計內融入青銀共享的思維，讓銀髮長輩、青少年及幼兒都可以共同享有館室服務，實踐以人為本、全人照顧，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